

产权保护“组合拳”频出 企业发展更添“定心丸”

最高法、最高检分别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

□ 白 阳



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主个人与企业、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宽过重等现象发生，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准确适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国企探索失误要予以容错”……1月30日，最高法、最高检分别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这是近期政法机关针对产权保护问题的又一重要动作。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构建良好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关键。专家表示，政法机关近期推出的一系列产权保护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正的市场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定心丸”。

直面突出问题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对“顾维军案”等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依法再审，让公权力与企业创新创业之间的关系成为舆论热议的话题。

据有关部门测算，当前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六成，创造了80%左右的社会就业。然而从“两高”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由于执法方式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等原因，一些执法部门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将经济纠纷视同为经济犯罪，“抓一个人搞垮一个企业”现象屡有发生。

“公民需要有财产安全感，产权保护不到位将削弱民众创新创业的积极性，还容易导致社会财富流失，长此以往将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熊秋红说。

“更加注重完善产权保护机制，促进市场主体立恒心、增信心。”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主个人与企业、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宽过重等

现象发生，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东南大学副校长周佑勇指出，政法机关近来针对产权保护出台的一系列动作，释放出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的积极信号。政法机关需要更新执法理念，直面企业产权保护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给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构建司法屏障 增强企业“安全感”

为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公安、检察、法院系统联手发力，打出了一套产权保护“组合拳”。

——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出修订，要求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要妥善处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的关系，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政策，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执法不当行为。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强化刑事申诉检察环节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并开展为期一年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督察活动。

——最高法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

熊秋红认为，公检法这些措施从各自职责范围出发，均剑指本领域存在的产权保护突出问题，具有较强司法实践针对性。

“以公安机关为例，产权保护出现的一些问题，相当一部分来自公安机关的不规范执法。此次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侦办经济案件的行为进行规范，特别就涉案财物处置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兼顾了刑事司法与产权保护平衡。”她说。

周佑勇认为，三个部门的措施互为补充，环环相扣，一

面要求在前端预防涉产权刑事案件冤错案，一方面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同时，更加注重改进执法、司法方式，提高执法、司法质量和水平。“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对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产权纠纷案件及时甄别和纠正，能够有效稳定社会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

厘清法律模糊地带 让权力不再“任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是宪法的明确规定。

专家指出，现行法律关于公私财产之间的区分还不够明晰，而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刑法等关于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模糊地带，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难。

以合同纠纷为例，这类纠纷有时和违法犯罪交叉在一起，可能形成诈骗犯罪。专家指出，由于现行法律对经济纠纷的界定不是很明晰，此类纠纷是看作民事争议、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司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可能出现选择性执法的问题，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熊秋红认为，公权力机关一旦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重的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甚至导致企业破产。因此，政法部门在处理经济案件时，应树立“预防大于救济”的理念，进一步细化公权力介入经济纠纷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让公权力不能“任性”。

此外，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印发通知，对黑恶势力犯罪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打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卢建平对此建议，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扫黑除恶过程中的产权保护问题，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相关意见，准确认定“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法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涉案财产。

（参与采写：蒋齐光）

大势观察

振兴实体经济 需重振企业家精神

□ 张培国

2018年新年伊始，企业界的眼球事件都因企业家而起，最抓人的莫过于前期在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张文中案、顾维军案，李美兰与陈家荣、许崇华案等3起重大涉产权案件的重审。虽然重审未必等同于翻案，但至少彰显了国家保护产权，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和“平等原则”、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的意图，也无疑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而这种信号对增强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信心至关重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而振兴实体经济，需要重振企业家精神。众所周知，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从一定程度上讲，保护好企业家投资信心，就是保护好经济发展，聚拢更多的企业家，就能为中国经济聚集更大的动力和潜力。

2017年9月8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中央首次以专门文件明确企业家精神的地位和价值。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

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说明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对企业家精神的保护，一个核心就是对私有产权的保护。事实上，政法机关作为市场经济秩序的捍卫者，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主力军，近年来在依法保护产权、严厉打击侵犯产权经济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产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也不能否认，由于前期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实践操作过程中对政策的曲解等众多原因而侵犯产权的现象确有存在。诸如，一些地方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时有发生。

这些现象虽只是个例，但其造成的破坏性却足以动摇整个企业家群体，甚至由此导致一些企业家和企业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以至于企业投资意愿不足、投资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了企业家转移资产的现象。

因此，在新时代加快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进程，给企业家吃上“定心丸”至关重要、迫在眉睫。可喜的是，从目前政法机关开年即打出系列“组合拳”，出实招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着力营造清朗创新创业法治环境的角度来看，这项工作已经纳上了议事日程，并且将迅速的在全国铺开并见到成效。

一周快讯

四川南充加快“智慧警务”建设

本报讯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公安分局大力实施警务改革，在互联网、物联网、数据挖掘等技术支撑下，逐步实现了“传统警务”向“信息警务”、“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转变。创建“智慧云”，建立规范勤务执法的“闭环体系”。嘉陵区公安分局通过在基层一线值班室、讯问室等安装监控系统，建立了全方位覆盖的“警务监督中心”，实现了接处警现场、执法过程、办案场所视频化管理，有效根治了“有警不受、受案不立、立案不侦”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7年全区立案数同比下降18.7%，破案数、批捕数、起诉数明显上升，探索出了一条城市治安防控的新道路。

织就“智慧网”，构筑起群

众全天候的“安全屏障”。针对小区盗窃案多发的的问题，嘉陵区公安分局与有关公司合作研发了“智慧安全小区”安全管理、智能识别系统，涵盖实有人口管理、周界防范、出入信息、安防视频监控等7大功能，不仅可以防盗，还对幼儿、学生、老人实施监控报警。去年全区150余个小区全部安装了智慧网，盗窃案件由过去的多发变为零，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用活“智慧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警务超市”。分局以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微警务服务为载体，切实推动了服务群众“网上警务”到“掌上警务”转型，打造24小时不下班服务窗口。

（赵庆国 尹道振）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砭术养生分会在京成立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记者从1月29日召开的砭术养生分会成立大会暨砭术学术交流会上获悉，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批准，砭术养生分会正式成立。

记者了解到，中医对于砭石治病的记载最早出现于《黄帝内经》：“砭，以石刺病也。”最早的针也是砭石所制，因此，砭又有“针灸之母”的美称，更是位列中医五大疗法之首。近年来，在国家中医政策支持下，砭术的推广应用迎来历史性机遇。目前，全国有20

多万砭术的从业者，已初具规模。砭术养生分会的成立也是为了促进“中医现代化”和砭术技术的发展，不断培养优秀砭术人才，进一步壮大砭术研发的科研队伍，推进生命科学与人体经络疗法发展课题的研究。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砭术养生分会会长赵泓达说，正在筹备今年5月前挂牌成立“中医生命科学与砭术研究所”，并计划每年出版一部“中医砭术产业发展蓝皮书”，将中医生命健康理念和砭术自然疗法推向国际。

延伸阅读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详解最高法首例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

□ 罗 沙 熊 丰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一批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首例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辽宁省公安厅刑事违法扣押赔偿。

专家表示，该案的处理结果体现出政法机关直面当前产权保护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有利于推动我国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这是一起历史跨度比较长的案件。

——2008年，辽宁省公安厅对沈阳市于洪区兰胜台村村干部黄波等人立案侦查。北鹏公司进入侦查机关视线。北鹏公司负责人刘华、刘杰被批准逮捕。此后，刘杰申请辽宁省

公安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称愿意将非法占地过程中的非法收入全部上缴。同年9月，辽宁省公安厅扣押北鹏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为刘华、刘杰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0年，本溪中院对黄波等人宣判，同时作出刑事裁定，对北鹏公司、刘华、刘杰所涉刑事案件中止审理。

——2014年，本溪中院对北鹏公司、刘华、刘杰所涉刑事案件恢复审理，判决北鹏公司、刘华、刘杰犯非法占用农地罪，免于刑事处罚。判决未对辽宁省公安厅及直属辽河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扣押的财务文件和2000万元作出处理。北鹏公司此后多次要求辽宁省公安厅返还扣押的财物和文件未果。

——2015年，北鹏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

国家赔偿申请。当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巡回法庭宣布，确认双方达成的协议，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辽宁省公安厅在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返还北鹏公司被扣押的人民币2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83万元。

据介绍，国家赔偿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这也是自1995年国家赔偿法正式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赔偿的第一起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

“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是我国公民的宪法权利，应该得到切实保障和落实，这是现代人权观念的要求，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陶凯元说。

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制

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不少法学专家认为，该案的处理结果将促进有关当事人和办案机关更新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也将进一步推动完善产权保护机制，维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增强企业家信心。

在案件中，一大焦点问题就是公安机关扣押2000万元和财务账本的时间、方式、理由。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杨小军说，本案中侦查机关没有刑事诉讼结束之后发还被扣押的2000万元，形成继续扣押的法律状态。国家赔偿决定认定，辽宁省公安厅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对上述扣押款项不予返还，不符合法律规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熊秋红表示，



春节将至 昆明一法院发放执行案款五千万元

1月23日，在2018年春节临近之际，昆明市五华法院“法威行动”执行案款暨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放在五华法院进行，共对107件涉民生、涉金融案件发放执行案款约5000万元，同时对13起执行案件中的14名特困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346,000元。图为发放现场法院工作人员在整理堆放的现金。

李进红 摄